

臺灣基督教青年會的志工信念與展望

張幸助

壹、志工運動興起的基督教青年會

一、YMCA創立的歷史背景

基督教青年會(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簡稱YMCA)於西元一八四四年，由一位基督徒青年喬治威廉斯(George Williams)在英國倫敦所領導創立。

在歐洲工業革命後，高度工業化的結果，許多農村青年湧向都市謀生，由於離鄉背景失去親人的支持，加上生活習慣的改變及工作壓力，使得原本純樸的青年染上了酗酒的惡習，甚至導致生活放縱與墮落。

在當時的環境下，基督教青年會應運而生，主要原因是YMCA設計許多基督教靈

修及提供休閒活動與場所，吸引這批年輕人參加。由於YMCA是基督教組織，很快就得到具有基督教背景的青年所認同及家長們的鼓勵，因此很快就發展開來。

二、志工領導者喬治威廉斯

喬治威廉斯生長在英國南部一個貧困的農村家庭，父母急公好義生有八個子女，家庭不富有卻充滿了溫暖與愛。喬治是一個機智、聰明、善於交際的青年，這對於他日後能勝任開創YMCA艱鉅工作有相當大的關係。喬治的一家人在星期天都須步行七八里路到一間屬於聖公會的教會作禮拜，這間教堂的牧師很喜歡帶領青少年做運動，使得教堂成為村中體育運動中心，這對YMCA將來在休閒運動的發展也有很大的關係。

喬治十六歲即隻身往都市當布店學徒，二十歲學徒期滿便前往倫敦聖保羅大教堂附近的一家大布店任職，當時店中和喬治同樣年輕的雇員共有一四〇名，而倫敦市內則有十五萬名類似的工人。喬治感到改善當時青年道德生活的迫切需要，乃發揮他的領導力，結合幾位要好的屬靈同伴發起「青年宣道社」，查經班及「青年生活改良社」，他們所關心的不只是宗教信仰，也極力倡導提高道德生活與風氣，這也促使日後YMCA非政府組織的成立。由此可見，喬治威廉斯先生是一個傑出的志工領導者。

三、從地方團體到國際組織

喬治威廉斯先生在倫敦所領導的各社團，得到當時的年輕人廣大且熱烈的回應，

一八四四年六月六日，以喬治爲主的十二位基督徒青年領導者，在倫敦正式成立了基督教青年會(YMCA)。這十二位志工領袖分屬不同的基督教教派，即聖公會、衛理公會、公理會及浸信會，因此YMCA自始即是一個超教派的組織。由於它所舉辦的活動除了讀經、佈道會等宗教活動外，也注重生活講座及休閒的安排，參加者是全民的而非限於基督徒，因此YMCA成爲一個社會公益團體，而非狹義的宗教組織。

YMCA成立一年內尚保持一個純志工組織，所有的工作均由志工擔任，不久組織持續擴展到英國不同地區及不同行業，由於事務大量增加，捐款也愈來愈多，倫敦YMCA乃於一八四五年開始聘任專職幹部，稱之爲專業幹事(Professional Secretary)，但大部分的工作仍由志工所擔任。此後，在YMCA裏志工成爲工作人員中不可或缺的人力資源。

一八五一年，在倫敦舉辦世界萬國博覽會，YMCA籌設攤位，將正在蓬勃發展的基督教青年會組織介紹給各國人士。同年十

一月，英屬加拿大蒙特婁首先在英國境外成立YMCA，一個月後，美國在波士頓市亦成立YMCA。此後歐洲各國亦相繼設立，一八五五年，世界萬國博覽會在巴黎舉辦，來自八個國家三十六個不同YMCA的領導者齊聚巴黎召開首次基督教青年會世界大會，正式成立「基督教青年會世界協會」(The World Alliance of YMCAs)，以瑞士日內瓦爲永久會址。至今YMCA廣傳至世界各地，約有一二〇個國家或地區設有YMCA，擁有志工超過百萬人。

四、中國與臺灣YMCA的設立

一八八〇年代美國及加拿大YMCA所組成的北美YMCA協會國際委員會開始派人到亞洲地區開拓YMCA服務工作。一八八五年，清光緒十一年(民前二年)，在福州英華書院及北通州潞河書院成立了中國最早的學校YMCA。一八九五年在天津成立中國第一個城市青年會，一九〇二年設立全國協會，一九〇六年正式加入世界協會組織。中國YMCA發展極爲迅速，除了北美YMCA協會大力協助外，本地也產生了許

多傑出的志工領袖及專業幹事。中國YMCA的工作在推展平民教育運動及倡導體育運動上有極高的成就，對中國現代化有很大的貢獻。一九四九年中共統治中國大陸，一九五〇年所有外籍YMCA人士撤出大陸，旋即與世界組織失連，至一九八〇年代大陸一部分YMCA恢復活動，至今尚未重回世界組織。

一八九八年日本YMCA在臺灣設立青年會，其活動對象僅限於日本人及學生。一九一〇至一九四一年間，台灣基督教人士自組教會青年組織及學生團契，均以YMCA爲名，其實與世界YMCA運動並無關連。一九四五年台灣脫離日本人統治，二十二位台灣基督教會平信徒(志工領袖)發起成立台北YMCA，一九五五至一九六三年間相繼成立台中、台南及高雄青年會，一九六六年全國協成立，即加入世界YMCA組織。至今共有十個城市YMCA二十五個服務據點。YMCA的設立均由當地熱心人士志願發起籌備會，成立後雖聘任專職人員，但仍以志工領袖爲決策中心。

貳、YMCA的基督教志工理論

一、巴黎本旨與坎培拉原則

一八五五年，YMCA在巴黎召開第一屆世界大會，並成立世界協會時，即頒佈巴黎本旨(The Paris Basis)：「基督教青年會之旨趣，在聯合同道青年，即凡願按照聖經奉耶穌基督為上帝與救主，心信躬行為其門徒，更願協力推廣天國於青年之間者。」成為各國YMCA的共同宗旨。其中「聯合同道青年」所指的就是志願工作者，就是被共同理念所感召的人，其中或有專職受薪員工，但絕大都是不受薪志工，因此「志工組織」(Voluntary Organization)就成為YMCA的本質之一。一九七三年在非洲烏干達的坎培拉舉行第六屆世界大會時，重新確認巴黎本旨，並發表「坎培拉原則」(Kampala Principles)，其目的在宣誓確保基督教的基本精神，但也尊重各地YMCA的宗教與環境差異性，而主張開明的會員政策，以免志工運動受到狹義的限制而窒礙難行。

二、白白得來無條件捨去

基督教的志工理念來自於新約聖經「因信稱義」的道理，羅馬書三章二十一—二十四節：「如今上帝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上帝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欠了上帝的榮耀。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因耶穌基督的救贖，就白白稱義。」這裏表明，人的得救並非人的善行所能換得的，而是因為耶穌的死人贖罪，使相信的人也因此得救，也就是白白稱義。所以一個基督徒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的付出是應該的，因為你白白得來也必須無條件的付出。因此行善只是盡義務，不可求取報酬與榮耀，否則只能算是交易行為而不能稱為善。這個道理對一個基督徒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因而聖經也說：「你捨捨的時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馬太六章三節)。在這個基礎下，更發展出「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因為「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什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馬太五章)

三、愛是不能妥協的命令

一個公益機構必須有一個崇高的理想或

使命，來吸引志工投入其服務的行列。一個基督教團體的使命往往與上帝的愛與公義相連結。耶穌為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就是對人類愛的極致表現。而人的回饋，稱為「愛上帝」，這是需要用行為來表現的，因為「信心沒有行為就是死的」(雅各書)。愛上帝的行為要如何表現呢？「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旅客，你們留住我；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兄弟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馬太廿五章)所以透過志願工作去愛世間需要服務的人，就是實踐愛上帝的行為。志願服務工作，不會因為辛苦、挫折、沒有回饋或沒人讚賞而退卻，因為他在實踐上帝所交付的使命「愛人如己」，那是一條不能妥協的命令。

四、非以役人乃役於人

「非以役人，乃役於人」是聖經馬可福音記載耶穌所說的話：「因為人子不是來受人伺候，而是來伺候人」的文言體翻譯。基督教青年會以它做為標語，表示YMCA以

耶穌伺候人的榜樣為其宗旨。YMCA的服務工作是以耶穌的愛與服務行為榜樣。台灣基督教青年會協會的使命：「是為發揮耶穌之愛和服務的精神，結合有心貢獻人士，推動各種志工活動，以培養靈智體群的健全人格，建立美滿社會。」這樣採取行動的人，就是上面所指的「有心貢獻人士」，也就是YMCA的志工。YMCA的活動固然是在服務人群，但也同時在號召有心的志同道合的人士加入服務人的行列，這就是YMCA所要發展的「志工運動」。

參、臺灣YMCA的服務 專工與志工運動

一、YMCA的服務專工

臺灣YMCA成立後即依據其宗旨及社會的需求舉辦各項服務專工，許多都具有開創性與領導性，如於一九四六年即推展之英語、國語及台語教育班；一九四六年首創國語及英語禮拜；一九五二年起每年舉辦超宗派之公禱會；一九四八年首屆彌賽亞演唱會至今不斷；一九五〇年引進羽球運動，建立

台灣首座室內羽球館。此後各種運動(籃球及

桌球一九五二、健身一九五七、土風舞一九五四)均開台灣風氣之先。一九五四年為失學青少年首創免費夜校及勵青團；一九五五年開設福隆營地；一九六七由日本引進游泳教學法；一九七〇年由美國引起語言電化教學設備；一九七一年成立陽明山工商經營訓練中心，開創企業經營管理之風；一九七三年由日本引進幼兒體能教育。

由於社會需求的變遷及地域性的差異，服務工作時有改變，就現有活動歸納如下：

1. 教育班專工—語言、文化技藝、職業訓練、生活講座等。
2. 兒童服務—托兒服務、幼稚園、安親班等。
3. 戶外活動與露營—日歸營、主題營、運動營、生活營及海外活動等。
4. 社區外展服務—親職教育、週休活動、社區講座、社區運動、園遊義賣等。
5. 體育活動—水上活動、體適能活動、球類等運動。
6. 弱勢關懷—CR復健、適應不良青少年活動、原住民關懷、殘障關懷、災區救援重

建等。

7. 社團活動—童軍團、中學生團契、大學生服務團、攝影社、經營研究社、讀書會、殘障服務社團、殘障運動社團等。

8. 國際交流—國際營會、輔導員交流、國際志工、國際工作營、國際弱勢關懷及國際聯盟等。

9. 會員服務—住宿、餐飲、消費合作社、聯誼等。

二、人力資源與志工精神的實踐

YMCA的人力，可分為兩大類，即專職員工(full-time staff)與志工(day person)，或稱為專業員工(professional staff)與志工(volunteer)。但兩者之間還有一類佔有相當大比例的事工活動指導者及教師，其中有酬與否均有。YMCA所強調的志工精神，受薪與否並不是評斷的標準，志工的存在是YMCA的特色，這個志工精神通常指的是志工那種志願奉獻時間、人力、智力以及財力而不期得到任何報酬的精神而言，因此它往往與金錢的有酬與否相提並論。其實在YMCA支取酬的員工與指導員並非就不具志工精神，相反的我們也要求他們必須具備志工精

一個受薪同工只要認同YMCA的理念，則除了他們份內工作之外也同樣能具備且實踐YMCA的志工理念。下列幾點可以幫助我們澄清一些概念：

1. 不盡責的員工談不上志工精神——志工是份外的志願工作，份內工作不盡責是不能用志工精神來彌補的。

2. 志工也須負責任——只要接受志願工作，就必須負責任，不能因為是志工而打折扣。

3. 受薪同工更應發揮志工精神——認同YMCA宗旨是志工的原動力，一個工作的推動者若不認同，如何與志工一起工作？因此，受薪同工更應發揮志工精神。

三、志工來源與培訓

YMCA的志工來源，大約有下列幾個管道：

1. 從事工活動參加者號召而來——活動參加者感受到活動的特別意義，從一個受益者成為貢獻者，其中包括財力的捐獻。參加甲活動而成為乙活動的志工亦多有人在。

2. 向外徵募而來——為了事工需要，列出條件向外公開徵募，曾參加過活動者受感召

而來的，佔有相當大的比例。

3. 從社團培養而來——參加YMCA的社團活動，有較長的時間與較多機會瞭解YMCA及其對志工的需要，在社團中的訓練亦較能符合志工的要求。

4. 國際志工——透過國際友會的徵募，為特定活動來擔任短期或長期的志工。

志工培訓工作，除了由資深志工在帶活動中傳授外，舉辦訓練營是最有效的方式，每年舉辦的志工大會或表揚大會是帶動志工精神最佳機會。上面提到的社團活動，也是培養領導人才的好地方。

四、九二一重建事工的省思

九二一震災發生後，YMCA投入南投與台中地區的災區重建工作，初期的災區救援、托兒安親、家庭支援、青少年輔導、職業訓練等工作，均動員相當多的志工。去年十月二十一—三十一日，本會主辦了一次「九二一週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對九二一工作志工的部分做了下列的檢討：

1. 動員志工前的準備工作待加強，其中包括工作中如何運用志工的計畫及帶領志工的領導不足，以致於志工無法發揮功效，有

時甚至阻礙工作進行。

2. 志工徵募的要求條件不夠明確，不能徵募真正合用的志工。

3. 工作單位之間橫向連絡不足，志工資源不能平均開發，訓練工作因未整合而產生重複和浪費。

4. 志工匆忙投入，訓練不足。

5. 國際志工經驗應可發揮更大效益，震災始發生時，日本友會曾帶來大批經驗資料，但未加詳細研議，經受邀參加研討會的日本專家指點，始發覺經驗的可貴。

重建工作來日方長，所持續的工作，應可在省思檢討後，做更好的出發。

肆、臺灣YMCA的新使命 ——志工運動

一、志工不外求 事工皆搖籃

去年三月，本會舉行會員大會暨年度領袖會議，訂定本屆（二〇〇〇—二〇〇一）主題為「台灣YMCA的新使命——志工運動」，並邀請當時教育部吳清基政務次長，以「從全人教育談志工運動」。全人教育，本為本會的工作目標，吳政務次長在理念與方法，多

有指教。

本人對YMCA志工運動的展望，首先提出「志工不外求，事工皆搖籃」看法。這個標語，是來自於美國洛杉磯YMCA的會員手冊上的一句話「Volunteer Development isn't something else to do...It is what we do!」。

因為他們當年的目標是要在他們所有活動參加者中，培養出一半以上的志工。這是一個相當高也是值得我們效法的目標。想要達到這個目標，就必須使服務事工讓參加者心存感念，而願意用志工行動來回饋。這是我們服務工作理想與品質的大考驗，也唯有通過這個考驗，才能結合更多的志工人力物力做更好的服務，並得到社會普遍的認同而願意贊助。

二、發展社區的志工組織

二〇〇〇年，臺灣YMCA在九二一重建事工及社區服務工作上投入甚多。譬如，在各地所舉辦的「社區親職教育—父母成長班」，就有一〇〇班以上。每班參加者從五〇人到一二〇人不等，每期六—十二場次講座。像這種活動的參加者都是YMCA的志

工資源，相信他不但關心自己的孩子與家庭，也會關心他們的社區，甚至於整個社會。現在要緊的工作是發動組織的力量，讓他成為社區服務的尖兵。像這樣的工作，須注意做到下列幾點：

1. 喚起社區歸屬意識——對社會的關心並一定限於自己的社區，但經驗告訴我們，想要發揮群體的力量，就必須結合志同道合者來為共同關心的事出力。因此，要發展社區志工組織，就必先喚起社區歸屬意識。

2. 提出共同關心主題——對於共同關心的問題，固然須做宣導工作，但由下而上的民主方式，更能引起志工的興趣。因此由專家提供數種工作目標，由社區志工決定主題，是最有效的方式。

3. 由志工群中產生領導者——社工人員或專家只能做最初的策劃擬訂，及推行中的輔導者，過度的仰賴社工專家，難以發揮志工自治功能，工作人員反而出力不討好。

根據本會社區親職教育班的經驗，子女及家庭是共同關心的主題，也是高出席率的原因之一。活動的吸引力，成為組織志工團

體的最佳宣導時機。志工組織計畫必須提早用心推動，利用相聚的時間討論社區需要關心且可以使力的問題，否則等到課程結業再召集就很困難了。尋找基本人員，也是重要的步驟，不能期待所有的人都參加。

三、跨組織志工中心的理想

YMCA成立之初，成了一個跨教派的組織，我們現在是否也能做什麼跨組織的服務呢？九二一救災工作的檢討，讓我們深深體會到跨組織合作的重要。通常一個公益機構都應自己的需要去徵募、訓練及運用志工，假如有一個單位來做志工的研究、開發、訓練及促進志工運用的效率等工作，是否對這個公益機構有所助益？

東海大學社工系會華源教授在青輔會所委託的「設置地方志工中心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提到「志工中心主要可以提供的功能」(第二章，四節，頁十五)，茲選列幾項如下：

1. 志願服務教育與機會宣傳：透過志工中心對志願服務的機會加以宣導，並教育社會大眾有關志願服務的理念。

2. 社會資源開拓：對於社會大眾、企業募集需要的經費、人力資源、以及硬體設備等。

3. 社會資源媒合：透過志工中心，為有需要的機構或組織募集人力、財力、以及物力上的資源並做有效的分配與連結。

4. 志工素質提升：舉辦相關的教育課程進修、研習會、訓練活動：等，提升志願服務者的人力素質。

5. 建構服務資訊網絡：將不同的志願團體組織串連，成爲一個網絡系統。

目前台灣志工中心的設立，有其必要性，但尚在起步階段，YMCA 希望能在新世紀的開始加入這個工作行列。

四、國際志工年的願望

今年是聯合國所訂的「國際志工年」，YMCA 已收到世界志工組織的許多相關文件，做爲一個國際志工組織的一份子，理當提出推展志工運動計畫，來積極響應。

YMCA 創立至今已有一五七年的歷史，世界上超過一百二十個國家設有 YMCA 組織，因此而擁有豐富的國際資源。根據

統計資料，全球已經有超過一萬個國際非政府組織，而其中有一千多個獲得聯合國諮商地位(YMCA 是其中之一)，因此，國際非政府組織在「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理念的實踐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每一個成功的組織，都應該在本地有紮實的基礎，才能順利的推向國際。今天我們要厚植台灣 NGO 的實力，就必須去整合開發社會無窮盡的志工資源，喚起社會大眾，在一片監督聲中，也能自我要求爲國家社會多出點力。二十一世紀，NPO/NGO 將在公民權大幅伸張的環境中崛起，與第一部門的「政府」與第二部門的「企業」，三足鼎立，而構成了「第三部門」。但願我非政府公益機構攜手合作，開拓志工領域，厚植實力，向新世紀邁進。

(本文作者爲臺灣基督教青年會協會秘書長)

◎參考書目：

鍾啓安 臺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四十年史
一九八五 台北市 YMCA
臺灣基督教青年會協會廿五週年特刊 一九九

「臺灣基督教青年」雜誌彙集 一九六六—二〇〇〇 臺灣基督教青年會協會
曾華源、郭靜晃 設置地方志工中心可行性研究 二〇〇〇 青輔會

「邁向二十一世紀之臺灣非政府組織」研討會
論文集 二〇〇〇 APPAF

YMCA World Service 1957 Kenneth
Latourette Association Press: N.Y.
George Williams and the YMCA 1973
Heinemann: London